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相关审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定的 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及现金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注册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 模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 模式）的相关条件与资格。公司上述融资行为符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注册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 模式）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制度修订是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制度修订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

七、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

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对《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成立了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专项领导小组，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处置程序，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十、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对《关于提名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吴怡宁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吴怡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关于提名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股权激励行权情况相应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依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及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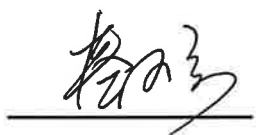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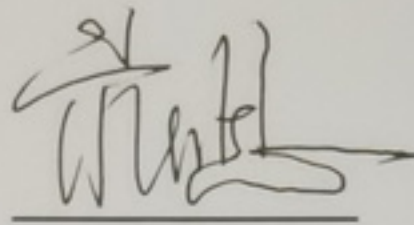
黄宪培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秦玉秀

录大恩

黄宪培

黄宪培

2022年4月26日